

# 缺钱的公积金,更缺改革大思路

应该承认的是,在房地产市场化且房价居于高位的当下,住房公积金制度已呈现多方“不适”。公积金制度究竟走向何方,实际上还是在考验政府在出台、执行相关政策时,是否真正考虑公众的利益。

QILU EVENING NEWS  
www.qlwb.com.cn

本报地址  
济南泺源大街6号

邮编  
250014

传真(0531)  
86993336 86991208

报纸发行(0531)  
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(0531)  
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

差错投诉  
96706

发行投诉(0531)  
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  
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  
weibo.com/qlwb



齐鲁晚报微信  
qiluanbao002

读者服务中心  
www.ql96706.com



评论员观察

几天前,广州发布《关于加强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的通告》并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通告,不给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单位将面临最高5万元罚款,并将纳入诚信记录。很明显,此举的目的就是“开源”。

近些年来,不少城市都和广州一样,面临公积金额度紧张的困局,相应的提取使用政策也在不断收紧。在现有公积金制度暴露出诸多弊端,且呼唤改革的声音不断涌现时,广州以“开源”的形式为现行政策加码,要想真正走出困局不容

## 公民论坛

### “公安+城管”不如“法律+城管”

□毕晓哲

今年11月17日,广州市天河区在全省首创“公安+城管”为主的“天河车路综合执法模式”。由于执法效果立竿见影,近日广州市在车路街召开城市环境工作现场会,拟在广州全面推广这种模式。(12月18日《新快报》)

引进公安队伍,构筑“公安+城管”城管模式,或是广州当地寻求城市管理突破的现实选择。然而,“公安+城管”模式并不必然带来城管执法的“法治化”。公安的法定职权不可能赋予城管,城管仍然是城管,公安还是公安,不可能依靠“整合”、“综合”等方式能解决。城市管理问

题,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缺少“法治”,近年来屡屡发生的城管暴力执法以及小贩暴力抗法事件,莫不与城管执法本身缺少“章法”有关。

没有法治思维,没有养成良好的依法执法和依法管理城市的习惯,任何外部强制力量的引入都是徒劳的。因为公安“强势”,让小商贩更畏惧,以为可以解决城市管理纠纷、减少执法对立,是理解上的偏差。循着这一思路,是不是像一些城市那样给城管队员配“防弹衣”、“催泪弹”就可以解决城市管理难题?所以说,与其推广“公安+城管”,不如推广“法律+城管”,真正让法治来解决目前的城市管理难题。

然相反的论断。而按照现行的政策,公积金缴存具有强制性,地方上相对统一的提取使用政策也带有“一刀切”的色彩,这也正是产生争议的最主要原因。对于那些不想购买改善性住房的人,甚至是根本没有购房打算的人来说,写在他们各自账本上的公积金明显就是不划算的。如果对于那些不缴纳公积金的单位处以罚款并列进“黑名单”,实际上还是在增加这种强制力,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当然,地方政府出台相关举措或许也有苦衷,毕竟住房公积金是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,地方上更多地承担了执行压力。所以,问题就在于住房公积金制度能否从“顶层设计”上进行改革,能否广泛地征求民意。从以往的报道来看,一些单位不给员工缴纳公积金,也未必

都单纯为了节省成本,很多时候劳动者自己也更愿意将这部分钱直接加入到工资中,而一些公积金账户里有钱却不能使用的人,也因为无法“折现”而倍感后悔。这些现实的诉求实际上是一种提醒:带有强制储蓄性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必须有所改变。

公积金制度究竟走向何方,实际上还是在考验政府在出台、执行相关政策时,是否真正考虑公众的利益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写得很清楚,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就是提高居民的居住水平,该制度的存在很明显是手段而非目的。如果单纯为了维持这项制度,采取了伤及政策目的的举措,那就真的是本末倒置了。现在看似缺钱的公积金,其实更缺改革大思路,单纯的筹钱并不能解决改革滞后所积累的问题。

## 任鹏

《京华时报》率先发问:正义为什么会姗姗来迟?是什么遮蔽了正义之光?又是什么再次催动了正义的脚步?随后交代呼格案的历史背景,“刑律典尚未公布,疑罪从无等基本原则尚未普遍实施,而‘严打’仍是社会治理的一种手段。少数办案人员的失职渎职,背后其实是整个社会法治的缺失。”

更多的声音,把“呼格案”放在了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中,“呼格案的逆转,同样与法治大潮的奔涌息息相关。法治理念的不断启蒙,乃至依法治国的宏大语境,是呼格案沉冤昭雪更深层的背景。”

但也有不同的声音。微信公众号“团结湖观察”感叹“呼格案”本来并无出头之日,“当地警方在办案的过程中,存在明显的炮制冤案的做法,如制造伪证等。在真凶出现之后,原本被保存的精英等证据又神秘消失,表明有人刻意消灭证据,阻碍案件重审。内蒙古有关方面也曾努力推动案件再审,却总是无疾而终,更显示冤案平反的阻力十分强大……不仅冤案的形成带有某种系统性,冤案的搁置同样是‘合力’的结果。”

“并非法律自身起了作用,而是源于政治气候的推动。”@真班布尔汗的观察一针见血,“呼格案”图死于政治(严打),“生”于政治,相形之下,呼格父母的努力,好心人的帮助,法律的有效运转,都显得卑微而渺小。”

当然,此时任何情绪的宣泄已经起不到多大作用。更多舆论的视角,设置了多重议程,覆盖了追责、赔偿、反思等方面。

老牌的《新民晚报》则担忧正义迟来与公信重建的问题,“长期以来,虽然‘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’一直写在我们的法典中,‘重证据,不轻信口供’也常常挂在公安司法人员的嘴上,但‘命案必破,从重从快’等急功近利的口号及观念依然存在,甚至在一些人的思想深处根深蒂固。虽然正义终究来了,但的确来得太迟,而且成本过高了。这需要司法界直面以对,需要全社会深刻反思。”

“呼格案的教训如何超越命运偶然?”《京华时报》把探讨提升了一个层次,“好的司法制度,当能让民众免于被冤屈的恐慌。好的纠错机制,当能超越命运偶然。对于既

存的冤案,有错必纠是第一步。对于新发的案件,有法必依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才是关键。”

《京华时报》同时引述内蒙古高院“呼格案”封闭复查组原副组长萨仁的话,让自己的态度更鲜明,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无罪推定,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、控辩平等、正当程序、非法证据排除等,这些先进的司法理念,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,而是要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每个案子上去。”

《法制日报》则试图从呼格案的悲剧感中寻找答案,“可以检讨的空间很大,真正值得深思的是,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各种防错纠错机制为何失灵,一起案件那么多人把关,为何仍然酿成悲剧?”

《北京青年报》把个案正义和制度正义这两个有着逻辑关系的选项一前一后放置。

“反思呼格案”图案,首在反思错案的发现机制。如果没有疑似真凶赵志红的落网,呼格案的最大可能,仍是尘封在日渐发黄的司法档案里,并渐渐被遗忘。借助制度正义去促进普遍正义,这一工作虽有难度,但也应勇敢面对。清理旧账,是为更好地前行。有错必纠之后,方能心无牵绊地给民众一个确定性的答案:制度正义已然可期。”

在有足够的反思之后,更多的期望也产生了。舆论的视角转向和呼格案命运相

### 发扬红旗渠精神比改名更重要

□钱凤伟

人工天河红旗渠,让河南林州这个名字蜚声海内外。而近日当地官方主办的红旗渠网,发出了一则旗帜鲜明的“民意征集”——如果“林州市”改为“红旗渠市”,是否也能像大唐改张家界一样给百万林州人民带来不争的红利?(12月18日《大河报》)

实际上,林州远非“无名之辈”。林州历史悠久,古名隆虑,出自战国时韩国“临虑邑”,而从隆虑到林州的沿革,正是林州的一部文明史。建国后兴建的红旗渠虽然听上去比林州名气更响,却并不能涵盖林州两千多年的历史。显而易见,改名“红旗渠”

的“得”,要以更大的“林州”的“失”为代价。至于更名后造成的混乱以及各种麻烦,必将在很长时期都难以化解,让当地付出不菲的代价。

在很多人眼里,改名是为了出名,而名气于今意味着财富。其实,名字只是一个符号,其中的内涵要靠一代代的人的劳动创造去充实。从本质上说,继承和发扬“红旗渠精神”,远比改名更重要。

现在改名成了挡不住的诱惑,从中折射出的其实是一种政绩饥渴。在急功近利的政绩观驱使之下,很多人心态浮躁,把傍上名人和重拾典故当作提高知名度的捷径。改名的冲动从未停止,说到底是对历史文化缺乏敬畏。

## 舆论场

### “呼格案”悲情之后

呼格吉勒图这个蒙语名字有些拗口,却寓意“幸福之地”“大好前途”。名字的主人,生命永远停留在18岁。正义逡巡18年后终于降临,12月15日,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、流氓罪一案作出二审判决:“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。”当“正义迟到18年但不会缺席”这样的声音刷屏时,更多人感到的是同情与欣慰,但一切似乎都晚了,舆论里的情绪也五味杂陈。

类似的聂树斌身上。

对“类似呼格案出现了之后怎么办”的疑问,萨仁建言,“应该有一个及时而公开的审查机制”,比如“最高法院直接审查,还可以指定异地法院审查”。

要推动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,寻找官民最大公约数并在此基础上凝聚共识,携手共进是最可行的路径。民众围观冤案,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对自我的关怀:围观者多在别人的故事里读到了自己的影子。

《人民日报》似乎在为探讨作总结,“让疑案争论推动法治共识”,“即便从王书金落网后主动交代自己才是聂树斌案真凶时算起,也已过了将近10年……舆论对聂树斌案长达十余年的关注,说明其重大,也说明其复杂。这样一起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复杂案件’,从某种意义上说,也决定着司法公信这个大木桶上最短那块板的长度。”



### 借病收钱

近日,广东省纪委官方网站“南粤清风”通报,给予乐昌市原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维员等人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,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据了解,李维员借车祸大收慰问金,带动一些乡镇、街道干部等竞相收送“红包”礼金,涉及干部72人,金额高达450多万元。

漫画/张建辉

“呼格案的教训如何超越命运偶然?”《京华时报》把探讨提升了一个层次,“好的司法制度,当能让民众免于被冤屈的恐慌。好的纠错机制,当能超越命运偶然。对于既存的冤案,有错必纠是第一步。对于新发的案件,有法必依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才是关键。”

《京华时报》同时引述内蒙古高院“呼格案”封闭复查组原副组长萨仁的话,让自己的态度更鲜明,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无罪推定,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、控辩平等、正当程序、非法证据排除等,这些先进的司法理念,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,而是要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每个案子上去。”

《法制日报》则试图从呼格案的悲剧感中寻找答案,“可以检讨的空间很大,真正值得深思的是,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各种防错纠错机制为何失灵,一起案件那么多人把关,为何仍然酿成悲剧?”

《北京青年报》把个案正义和制度正义这两个有着逻辑关系的选项一前一后放置。

“反思呼格案”图案,首在反思错案的发现机制。如果没有疑似真凶赵志红的落网,呼格案的最大可能,仍是尘封在日渐发黄的司法档案里,并渐渐被遗忘。借助制度正义去促进普遍正义,这一工作虽有难度,但也应勇敢面对。清理旧账,是为更好地前行。有错必纠之后,方能心无牵绊地给民众一个确定性的答案:制度正义已然可期。”

在有足够的反思之后,更多的期望也产生了。舆论的视角转向和呼格案命运相类似的聂树斌身上。

对“类似呼格案出现了之后怎么办”的疑问,萨仁建言,“应该有一个及时而公开的审查机制”,比如“最高法院直接审查,还可以指定异地法院审查”。

要推动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,寻找官民最大公约数并在此基础上凝聚共识,携手共进是最可行的路径。民众围观冤案,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对自我的关怀:围观者多在别人的故事里读到了自己的影子。

《人民日报》似乎在为探讨作总结,“让疑案争论推动法治共识”,“即便从王书金落网后主动交代自己才是聂树斌案真凶时算起,也已过了将近10年……舆论对聂树斌案长达十余年的关注,说明其重大,也说明其复杂。这样一起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复杂案件’,从某种意义上说,也决定着司法公信这个大木桶上最短那块板的长度。”

本版投稿邮箱:  
qipulingun@sina.com